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志賢

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 年度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志賢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移付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